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觀
被　　告　林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竊盜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0 年2 月4 日以109 年度附民字第9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於民國108 年4月28日上午6 時3 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 0000 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原告公司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，將該車停放在路旁後，進入該處，遭原告公司警衛劉育朋發現其形跡可疑而加以驅趕離開，復於108 年4 月30日凌晨2 時46分許至凌晨4 時9 分許間某時，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前去該處，下車後侵入原告公司竊取電線9 捲；被告另於108 年5 月7 日凌晨2 時6 分許，至原告公司竊取電線1 批，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188 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6,188 元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鍾榮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，並有本院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103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8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全案卷證查核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96,18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91號卷第5頁）之翌日即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